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(2022) 032 号

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孙广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孙广信：

经查，2017年8月，你们在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汇汽车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的过程中，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《关于认购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协议书》，约定对其认购的股份提供本金及收益保证。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，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0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当予以披露，但广汇汽车未对外披露上述协议。

你们作为广汇汽车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签署上述

协议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，也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大连证监局

2022年12月15日
